附件I

114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（地方型 SBIR）第二階段申請者自我檢查表

計畫名稱： 申請公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查項目** | | **是** | **否** | **備註** |
| **補件資料及計畫書內容** | 1. 應補件資料是否備齊並上傳線上申請系統？ |  |  |  |
| 1. 封面計畫編號、計畫名稱及公司名稱是否正確完整，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？ |  |  |  |
| 1.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，且未超過補助上限？ |  |  |  |
| 1.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？ |  |  |  |
| 1.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？ |  |  |  |
| 1.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/產品之指標/規格及功能應用？ |  |  |  |
| 1.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、時程及技術來源、能力？ |  |  |  |
| 1.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？ |  |  |  |
| 1.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？ |  |  |  |
| 1.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？ |  |  |  |
| 1.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%為上限，惟生技醫材領域、數位科技領域、創新設計及服務領域以 70%為原則，超過應詳細說明。 |  |  |  |
| 1. 技術引進(關鍵智財)及委託研究費是否未超過計畫總經費的 50%？ |  |  |  |
| 1. 各項表單是否依規定格式撰寫？內容數據是否一致？ |  |  |  |
| 1. 聯合申請是否明列各成員分工方式及人力經費分配?   （個別申請者無須查核） |  |  |  |